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界首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设施大棚蔬果保险附加地方财政补贴性棚架、棚膜损失保险

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安徽省界首市地方财政设施大棚蔬果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棚、棚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大棚”、“保险棚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大棚、棚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大棚符合当地建造技术标准要求，设施完善，结构合理，适于作物生长；
- （二）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内。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第五条列明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保险棚膜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大棚、保险棚膜不符合建造技术标准造成的损失、费用；
- （二）保险大棚、保险棚膜变质、霉烂、虫咬、自然损耗、烘焙所造成的自身的损失、费用；
- （三）保险大棚、保险棚膜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费用。

第五条 保险大棚、保险棚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成本造价、新旧程度，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保险大棚保险金额需计算年折旧率，具体年折旧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大棚、保险棚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赔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保险大棚：

赔偿金额=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1-受损后价值/购置时市场价值。

（二）保险棚膜：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棚膜保险金额×损失亩数×损失程度×〔1-月折旧率×（n-1）〕；

n 为已使用月数；

损失程度=1-受损后价值/购置时市场价值；

保险棚膜月折旧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自保险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折旧。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